正本

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　　真：04-22855502
承 辦 人：廖志强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55
電子郵件：lcc1024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興學字第11503013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校園安全「犯罪預防、防制詐騙及交通安全」宣導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詐騙案件頻傳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強化本校學生安全觀念，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擬結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(正義派出所)辦理入班宣導，以「犯罪預防、打擊詐騙及降低交通安全事件」為主軸，俾強化學生校園安全知能，降低學生危安事件肇生。

二、旨揭宣導規劃案說明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
(二)時機：由各單位依實際需求自行提出申請，復由學生安全輔導室協調安排宣導事宜。

(三)講座：邀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(正義派出所)派員擔任。

(四)每場次宣導時間：30至50分鐘。

(五)宣導規劃期程：預訂於115年11月16日(星期一)至12月11日(星期五)止。

(六)申請期限：115年11月6日(星期五)前提出申請。

(七)申請流程：

1、各學系(所)：如有旨揭宣導需求，以各系(所)辦公室

為單位填具調查表(調查表詳如附件)，送學生安全輔導室彙整及協調規劃。

2、學生宿舍：如有旨揭宣導需求，以各宿舍區(如：男生宿舍)為單位填具調查表，送學生安全輔導室彙整及協調規劃。

3、學生社團：請課外活動組協助統整及審核有需求之學生社團，復由課外活動組填具調查表，送學生安全輔導室彙整及協調規劃。

(八)旨揭宣導如經安排確定，請申請單位規劃場地並提供授課講師電腦、投影等播放設備，以利課程順利遂行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學生安全輔導室廖志强校安老師(校內分機：655；電子郵件：lcc1024@nchu.edu.tw)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課外活動組、住宿輔導組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